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丞志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（本票正木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